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000 万欧元（约合 23,451.00 万人民币），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2.13%；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50 万欧元（约合 1,954.25 万人民币），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0.18%。（以上汇率均为按 2019 年 6 月 28 日汇率中间价计算）。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对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余玉苗 朱伟明 郑培敏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